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19年9月9日至27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赤道几内亚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赤道几内亚对第三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提建议的答复

- 123.1 考虑根据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第 135.16 段的建议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布基纳法索); (接受)
- 123.2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乌克兰); (接受)
- 123.3 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巴拉圭); (接受)
- 123.4 批准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如《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接受)
- 123.5 加紧内部协商,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哥斯达黎加); (接受)
- 123.6 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多哥); (接受)
- 123.7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佛得角)、(乌克兰)、(丹麦); (接受)
- 123.8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并充分执行禁止酷刑和保障赔偿和赔偿权的第 6/2006 号法律(德国); (接受)
- 123.9 加紧努力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格鲁吉亚); (接受)
- 123.10 加紧努力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加纳); (接受)
- 123.11 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卢旺达); (接受)
- 123.12 加快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进程(布隆迪); (接受)
- 123.13 批准《非洲民主、选举和治理宪章》(塞内加尔); (不接受)
- 123.14 批准非洲联盟 2007 年 1 月 30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通过的《非洲民主、选举和治理宪章》(赞比亚); (不接受)
- 123.15 向所有联合国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乌克兰); (不接受)
- 123.16 接受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来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不接受)
- 123.17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拉脱维亚); (不接受)
- 123.18 有效执行 1998 年《联合国人权维护者宣言》, 并向包括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内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葡萄牙); (不接受)
- 123.19 确保监察员办公室人员根据《巴黎原则》任命, 在工作中充分独立(大韩民国); (接受)

- 123.20 继续努力在各个方面建立法治，使赤道几内亚社会能够更多受益于国家经济和商业发展(土耳其)；(接受)
- 123.21 调查并追究安全部队人员和政府其他官员侵犯践踏人权行为的责任，包括据称法外处决、酷刑以及任意逮捕和拘留记者、民间社会人员和政治反对派成员的行为(美利坚合众国)；(不接受)
- 123.22 充分执行关于禁止酷刑的第 6/2006 号法律，对被指控犯有酷刑行为的人进行独立调查，并采取适当司法行动(比利时)；(接受)
- 123.23 设立一个独立机构，负责监督剥夺自由地点的状况，制止非法拘留行为(法国)；(不接受)
- 123.24 废止或修改侵犯言论自由、结社自由或和平集会自由的法律，建立保护这些基本自由并惩罚侵害他人权利者的法律框架(澳大利亚)；(接受)
- 123.25 促进新闻和传播媒体的表达自由，取消诽谤罪，制止监禁记者的行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接受)
- 123.26 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言论自由、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的保护，调查并起诉对人权维护者的所有威胁和攻击(德国)；(接受)
- 123.27 颁布法律，为人权维护者提供全面充分保护，使他们能够在不受限制的民主空间中开展活动(瑞士)；(接受)
- 123.28 通过并颁布法律，承认并有效保护所有人权维护者，确保对所有侵犯人权的指控立即进行彻底的独立调查，起诉这些罪行的行为人(乌拉圭)；(接受)
- 123.29 通过并执行承认和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法律(加纳)；(不接受)
- 123.30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表达自由，特别是调查和追究对这些人进行威胁和报复的行为(阿根廷)；(不接受)
- 123.31 通过并执行承认和保护人权维护者基本权利的法律(比利时)；(接受)
- 123.32 根据关于表达自由、结社自由和和平集会权利的国际义务，修订第 1/1999 号法律，消除对民间社会和媒体的不当限制，并简化登记程序(美利坚合众国)；(接受)
- 123.33 修订第 1/1999 号法律，便利民间社会组织申请迅速得到登记，并根据事实情况对所有申请书进行评估(澳大利亚)；(接受)
- 123.34 使关于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法律符合国际标准，特别是修订关于非政府组织的第 1/1999 号法律(荷兰)；(不接受)
- 123.35 废除限制非政府组织活动的法律，修订关于非政府组织的第 1/1999 号法律，以便利登记，使非政府组织能够充分、独立运作(冰岛)；(接受)
- 123.36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骚扰恐吓人权维护者的行为，惩处行为人(智利)；(接受)
- 123.37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骚扰恐吓人权维护者的行为，惩处行为人(丹麦)；(接受)

- 123.38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反对派成员、记者、维护者(特别是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供保护和支持，调查所有针对他们的攻击行为，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冰岛)；(接受)
- 123.39 颁布法律，明确禁止歧视妇女，取消 2017 年 7 月 18 日关于禁止女孩在怀孕期间入学或上课的部长令(加拿大)；(不接受)
- 123.40 保障受教育权和健康权，特别是保障儿童在这方面的权利，包括取消将怀孕女孩排除在学校之外的政策(法国)；(不接受)
- 123.41 完成通过《个人和家庭法典》的进程，并完成起草和通过《性别暴力法案》的进程(加蓬)；(接受)
- 123.42 通过《个人和家庭法典》草案，继续推行消除男女不平等现象的政策(科特迪瓦)；(接受)
- 123.43 加速批准《家庭法典》，消除性别差距，防止暴力侵害女妇女行为(塞拉利昂)；(接受)
- 123.44 加速通过《个人和家庭法典》(乌克兰)；(接受)
- 123.45 根据本国批准的条约和公约，加速拟订并通过明确禁止歧视妇女的两性平等法律，确保其充分传播，得到了解，得到尊重(智利)；(接受)
- 123.46 为改变男性观念和促进两性平等的国家方案每年拨出充足的经费，并考虑将其范围扩大到全国(海地)；(接受)
- 123.47 将家庭暴力和家庭内的暴力列为犯罪行为，特别是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并采取必要措施为有关当局人员开展培训(墨西哥)；(接受)
- 123.48 毫不拖延地通过一项禁止在包括家庭在内的所有环境中对儿童实行体罚的法律(塞内加尔)；(接受)
- 123.49 优先保护儿童权利，消除所有情况下的体罚，包括在家庭内的体罚，并废除所有允许使用童工的法律规定(阿尔及利亚)；(接受)
- 123.50 优先保护儿童权利，消除体罚和家庭暴力，增加受教育机会(吉尔吉斯斯坦)。(接受)
-